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183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周鴻俊

被　　告　石俊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512元，及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1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並持有信用卡消費，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然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5，惟被告迄至95年4月10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4,512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上開信用卡債權，萬泰商業銀行已於96

年1月15日讓與原告（原告名稱原為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於96年1月15日登報公告。又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為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所謂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再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

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有必要加以修正…」，是依前開規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包含「既有未清償款項餘額」及「新增款項」，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均不得超過15%，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未清償款項餘額」，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息，發卡機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新聞紙公告、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8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淑芬